

关于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程序性

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

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公司本着任人唯贤的原则，提名李葵、钟海飏、袁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、候选董事人数及董事会决议均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按股东大会程序进行董事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2月28日

关于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程序性

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

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公司本着任人唯贤的原则，提名李葵、钟海飏、袁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、候选董事人数及董事会决议均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按股东大会程序进行董事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2月28日

关于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程序性

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

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公司本着任人唯贤的原则，提名李葵、钟海飏、袁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、候选董事人数及董事会决议均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按股东大会程序进行董事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2月28日